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4 嘉杰债”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嘉麟杰”)于2016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7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72)，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黄伟国先生向东旭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麟杰16319万股，占嘉麟杰总股本比例为19.61%，以下简称“国骏投资”)100%股权，且将其个人直接持有的3380万股嘉麟杰股票(占嘉麟杰总股本比例为4.06%)的投票权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

2016年11月23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黄伟国先生向东旭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国骏投资100%股权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016年11月28日，黄伟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东旭集团卖出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截止本公告日，东旭集团通过国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16319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61%；直接持有本公司845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5%；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2535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5%；合计拥有公司19699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7%，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14嘉杰债”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

根据东旭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

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兆廷先生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此外，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4 嘉杰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维持不变。

基于此，公司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及“14 嘉杰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